

百年经典
动物小说
朱自强◎主编

弗勒希

小传

Julius Kienichsen

[英] 弗吉尼亚·伍尔夫/著
孙文婷/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
China Peace Publishing House

百年经典动物小说



朱自强◎主编

弗勒希小传

[英] 弗吉尼亚·伍尔夫/著

孙文婷/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弗勒希小传 / (英) 弗吉尼亚·伍尔夫著; 孙文婷译. --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2019.5
(百年经典动物小说 / 朱自强主编)
ISBN 978-7-5137-1534-8

I. ①弗… II. ①弗… ②孙… III. ①儿童小说-中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50988号

百年经典动物小说 

弗勒希小传

[英] 弗吉尼亚·伍尔夫 / 著 孙文婷 / 译

策 划	林 云
责任编辑	陈海鸥
装帧设计	孙文君
封面绘画	一超惊人工作室
内文插图	品阅·穹穹兮
责任印务	石亚茹
出版发行	中国和平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088) www.hpbook.com hpbook@hpbook.com
出 版 人	林 云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艺堂印刷 (天津) 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4.125
字 数	78 千字
印 量	1 ~ 6000 册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7-1534-8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010-82093832

总 序

动物文学的独特而珍贵的价值

儿童文学理论家 朱自强

在人类认识自身心灵的历史过程中，对儿童和动物的发现，是两个极为重要的里程碑。儿童的发现，使人类得以克服成人本位观念；而动物的发现，则促使人类摆脱人类沙文主义思想。同时汇聚这两个重大发现的思想和艺术成就的，就是儿童文学中的动物文学创作。

动物文学独特而珍贵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人文思想价值

18世纪法国革命家罗朗夫人有一句名言：我对人了解越深，就越发喜欢狗。读艾利诺·阿特金森的《义犬鲍比》、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我们不能不思索罗朗夫人的话。当然不能将罗

朗夫人的话完全反过来说，但是，我们可以说，当人类对动物了解越深，就越发反思自己。认识人性，也应该通过认识动物性来完成。

文学是入学，从表面形式看，动物文学一般并不将人作为自己的主要审美对象，但是，动物文学对人类、人生的观照采取的是反观的方式，即通过对非人类的动物生命的本性及其生存状态的“发现”，来实现人类对自身的反思，更深刻地揭示、阐释人性问题。动物文学的这种思想形式及其价值，是任何其他文学样式所无法替代的。

已经过去的20世纪是一个充满悖论的世纪。在这个世纪里，人类文明既取得了极大的进步，又面临着深刻的危机，而危机中的危机就是人类以自我为中心，舍弃了同自然的和谐关系。在21世纪，如果不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所期盼的“人与自然的和谐”状态，人类的前途是难以期待的。而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最先决和根本的一步就是建立起健全的生命意识。这种健全的生命意识就离不开人类对“化中人位”（严复译语：指人在自然界中的位置。编者注）的认识，而不正确地解决好人类与动物的生命关系，正确的“化中人位”也难以找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以文学审美的形式，标示“化中人位”的动物文学这面旗帜应该得到更高的张扬。

二、艺术价值

动物文学的艺术价值和思想价值本来是一体的，离开艺术价

值，思想价值也难以独自成立。

动物文学是儿童文学中极具特色的一种艺术样式，是儿童文学从独特的角度注释、诠释这个世界的不可或缺的方式之一。因为作为“戴着镣铐跳舞”的文体所具有的难写性质，动物文学创作即使是在西方，历来也是产量不高，佳作不多。

优秀的动物文学也有其不可替代的艺术价值，它不仅以动物形象的塑造和对动物心理的刻画，填补了对生命进行艺术描写的一片空白，而且以其自然、率真、朴素的风格，显露着独特的艺术魅力。

三、在儿童成长中的意义

动物文学对儿童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动物对于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就像父母或祖父母一样，孩子的宠物可以给孩童被爱的感觉，在情绪低潮时给予信心、对抗孤单，以及提供情感上的支持。就像兄弟姐妹一样，宠物也是家里的玩伴，或是放学后，家里空无一人时的伴侣。也像朋友一样，可以对宠物吐露心声，它们为孩子保守秘密，更是一个好的支持者。”“动物迫使孩子认识不同生命的主观存在，而这个存在的生命，在行动上和沟通上，又和他本人大相径庭。”美国学者盖儿·梅尔森所著的《孩子的动物朋友》一书透过分析儿童与动物之间深刻而微妙的关系，揭示了动物对于儿童行为与人格发展的影响。

动物文学所描写的动物，一方面唤起了儿童自身生活中的动

物经验，另一方面，它又与现实中的动物不同，因为它是经过了文学家的审美观照的文学形象，会给儿童带来能够反思、反观、共鸣的审美感动。经由这种独特的生命教育，儿童的成长无疑会变得更为辽阔和充盈。

正是对动物文学所具有的上述独特而珍贵的价值体认，我主编了“百年经典动物小说”书系，组织一批优秀译者精心翻译，交由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该书系全面梳理、整合世界优秀的动物文学资源，进行规模性、持续性出版，必将一方面给儿童读者带来独特而珍贵的阅读体验，一方面给我们自己的原创动物文学带来不可或缺的借鉴资源。

2019年1月8日

于中国海洋大学儿童文学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章	三里路口 / 001
第二章	后面的卧室 / 019
第三章	神秘人 / 034
第四章	白教堂 / 057
第五章	意大利 / 082
第六章	结 局 / 110
参考资料	/ 122

第一章 三里路口

众所周知，本传记主人公所属的那个家族，年代已经久远，因此，其名称及出处由来不明，自然也不是为奇。几百万年以前，如今的西班牙在初创的混沌中不安地骚动着。许多年后，食草动物出现了，按自然界的法则，如果有食草动物，那必然有兔子，而有兔子的地方，上帝就必定要造狗了。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如果追问起为什么抓兔子的狗叫作“西班牙猎犬”（Spaniel），疑问和麻烦就来了。一些历史学家说，迦太基人登陆西班牙的时候，首先映入士兵们眼帘的是兔子从矮乔木和灌木丛里飞蹿出来，这片大地因有兔子而显得生机勃勃，他们便同声欢呼：“Span!Span!”而“Span”在迦太基语中就是兔子。从此，这片土地就被命名为“Hispania”（藏有兔子的岛，即伊比利亚半岛），或者叫“兔子岛”，那些当时全力追逐兔子的狗，就被叫作西班牙猎犬



或者“猎兔犬”了。

或许我们之中的很多人对于这样的解释已经很满意了，但是事实上，我们不得不承认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想法的存在。很多学者认为“Hispania”这个单词和迦太基单词“span”没有半点关系。它是由巴斯克单词“espana”衍生而来，指的是边缘或边界。如果真是如此，那兔子、树丛、狗儿、士兵——这些美妙有趣场景中的一切一切，都将从我们脑海中消失，我们只能简单地认为，因为西班牙叫作“Espana”，所以西班牙猎犬就叫作“spaniel”了。至于第三类研究者，他们认为正如热恋中的人会称爱人为“小怪物”或者“小猴子”一样，西班牙人也故意说反话来称呼他们最喜欢的猎狗“不忠”或“不听话”（espana也可以引申出这些意思）等，因为众所周知，它们的模样与这些词的意思正好相反——但若是作为一种严肃的见地，这未免也太有想象力了。

跳过上述这些理论，还有那些没必要耽误工夫的事情，让我们去十世纪中叶的威尔士看看。当时这里已经有西班牙猎犬了，据说是几个世纪以前由西班牙的爱博赫和艾弗家族带来的。到十世纪中叶，它们理所应当成为狗中的望族。霍华·达在他的律法书中写道：“一只西班牙猎犬犬王价值一英镑。”我们想想在公元九四八年，一英镑能买多少妻子，多少奴隶，多少马、牛、火鸡和鹅——显然，那时西班牙猎犬已然是身价不菲了，且已在皇室中占有一席之地。在那些有名的君王们之前，这一家族早已备受尊崇。当金雀花王朝、

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还在行伍之间摸爬滚打的时候，它早就在宫廷中闲庭信步了。早在霍华德、卡文迪许、拉塞尔等家族从常见的史密斯、琼尼斯和汤姆金之流当中脱颖而出之前，西班牙猎犬就已然是一支非同寻常的显贵族群。几个世纪以来，又有小的分支由本族分离出来。渐渐的，随着英国历史车轮的前行，西班牙猎犬也形成了至少七个有名的家族——克伦伯长毛垂耳狗、苏塞克斯、诺福克、布莱克菲尔德、长耳猎犬、爱尔兰水犬和英格兰水犬，它们都由最原始的西班牙猎犬进化而来，却分别表现出不同的鲜明的特征，并且因此享有特权。到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犬族中已出现了明显的贵族阶级，西德尼爵士在他的著作《彭布洛克女伯爵的世外桃源》中的话可以为证：“……灵猊、西班牙猎犬和猎兽犬，前者仿佛王公贵族，第二种是绅士，最后一种是种族中的武士。”

但若是我们因此假定西班牙猎犬依照人类法则，视灵猊高于自己，而猎兽犬低自己一等，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它们贵族社会建立的依据比我们强多了——至少曾研究过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人会同意这项结论。因为一只西班牙猎犬的瑕疵与美德，全都清清楚楚地显示在它的仪表上。比如，浅色的眼睛不如人意，卷曲的耳朵更糟糕，若天生是浅色鼻头或是头顶有冠毛，那就更要命了。同样，西班牙猎犬的优点也有明确的定义：头部必须平滑，自口鼻部没有大棱角的隆起；头盖骨必须相当圆润，并且发育良好，保证有足够的空间容



纳大脑；眼神必须饱满有神但不能过于凌厉；整体给人的印象必须聪慧温柔。具备这些特征的西班牙猎犬备受青睐，而那些浅色鼻子、头顶有冠毛的，则被剥夺了属于它们族类的特权与优待。裁决者这样制定的律法，一经制定，赏罚分明，以确保它被遵循。

此时，如果再来看人类社会，触目尽是混乱！从没有过审定人种的俱乐部，“纹章院”^①算是我们最接近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组织了。至少它在试图维持人种的纯正。但是当我们问及贵族血统的构成——眼睛是深是浅，耳朵是直是弯，头顶的毛发是否是致命缺陷，我们的判断大概也只有纹章吧。你若没有纹章，就什么都不是，但若能证实自己隶属某个四等分纹章，并有权头戴冠冕，那你不仅是有来处的，而且还出身高贵。因此梅菲尔区内没有一只松饼盘盖上不刻有蹲着的狮子和站立的美人鱼，就连我们的亚麻布商人也在门上挂上纹章，仿佛证实他们的床单睡起来安全。重视等级是普遍现象，据说它是有优越之处的。然而当我们纵览头戴冠冕身佩如许狮豹徽章的波旁王族、哈皮斯堡王族以及霍亨索伦王族，却发现他们如今流亡在外，权威尽失，尊严无存，我们只能摇头叹惋，承认还是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判断更精准些。我们得出这样的高论之后，弗勒希早些年在米特福德家度过

^① 英国纹章院建立于1484年。事实上，早在12世纪欧洲就开始普遍使用纹章图案。图中的兽型、颜色和点线都各有其复杂意义。纹章分为家族纹章和官方纹章。从一开始纹章的使用就与封建等级有关。纹章院长是世袭制，近三百年来一直由诺福克公爵家族担任。君主制度消灭后，纹章院仍继续发展。

的时光也可以由此得知。

约十八世纪末，一支著名的西班牙猎犬家族居住在雷丁附近的某位米德福德或是米特福德家中。那位绅士，遵从纹章院的条例，将姓氏内的“d”改成“t”，从而自称贝特伦城堡米特福德-诺森伯兰家族的后人。他的妻子姓罗素，是贝德福德公爵的嫡嫡远亲。可是米特福德博士的祖先在择偶上十分草率无原则，谁都无法证实他是名门之后，或是允许他继续繁衍后代。他的眼睛颜色很淡，耳朵卷曲，而且头顶有要命的自来卷。另外，他还很自私，鲁莽奢侈，俗气虚伪，而且嗜赌成性。他挥霍掉了自己的财产、妻子的财产和女儿的收入。他春风得意时抛弃她们，病痛缠身时又勒索她们。他倒确有两点好处：一是长得好——他本貌如阿波罗的，只是暴饮暴食和酗酒将阿波罗变成了巴克斯；二是他真心爱狗。但即便如此，若真有相当于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男人俱乐部存在，就算他把姓氏中的“d”改成了“t”，就算他自称贝特伦城堡的米特福德家族之后，也不能逃过被侮辱轻视、排挤放逐，并被冠以不宜繁衍的恶名。但毕竟他是个人，什么都阻止不了他娶一位名门闺秀，活到八十多岁高龄，豢养有几代血统的灵猊和西班牙猎犬，还生了个女儿。

无人能确定弗勒希的出生年代，更不用提生日了；但它应该是在一八四二年初出生的，而且很可能是特雷家族的后代。但不幸的是，关于特雷家族的事情只能从不确切的诗句里搜寻资料了。据记载，那是条优等的红色的可卡猎犬。米



特福德博士曾因其“在田野中的优异表现”不肯以二十基尼卖掉弗勒希，所有迹象都表明，它正是那条纯种“老可卡西班牙猎犬”的儿子。它幼年的详细故事，唉，我们只有相信诗歌中的描述了。据说它的毛色是很特别的深棕色，在阳光照射下“一片金黄”；它的眼睛“仿佛受了惊吓似的，有着淡褐色的温柔眼神”；它的耳朵好像“装饰着流苏”；它的“纤细的双足覆有丝丝细毛”，而尾巴宽阔。就算有押韵和诗歌表达不甚准确的因素在，以上提及的种种也皆符合西班牙猎犬俱乐部的认可标准。毋庸置疑，弗勒希是拥有一切完美的族类标志的纯种可卡猎犬。

它出生后的前几个月在雷丁附近一间叫作“三里路口”的工人小屋中度过。那时米特福德已家道中落，只剩下凯伦海帕克一位仆人了，连椅套都是米特福德小姐用最廉价的布料亲手缝的；最重要的家具当属一张大桌子，最重要的房间则是一间大温室——所以弗勒希不大可能享有那些现今同级别狗儿的奢华待遇，比如防雨狗舍，在水泥地上散步，一个专属男仆或女仆等。但它也茁壮地成长着，它能享受活泼天性带来的多数快乐，并且由于年少和性别，还可以更出格一点。米特福德小姐就总要窝在小屋里，她得为她父亲大声朗读，一读就是好几个小时，然后陪他玩纸牌，等他熟睡后，还得伏在温室的桌前写啊写，好支付家人的账单，偿还债务。但是弗勒希最期待的时刻最终还是来临了。她将纸片推到一边，戴上帽子，拿着雨伞，带上狗儿去田间散步。西班牙猎



犬天生就通人性，后文的故事也能证实，弗勒希能敏锐感知人类的情感。看到亲爱的女主人终于能够努力地呼吸新鲜空气，风儿吹乱她的白发，脸庞变得红润而清爽，大脑门上的皱纹也被逐渐抚平，它雀跃不已，有一半原因正是因为感受到她的喜悦。随着她穿过高高的草丛，它也拨开那青纱帐四处跳跃。凉爽的露珠儿和雨点儿溅起来，映出彩虹般的色彩，最后落在它鼻尖，它脚上软软的肉垫感觉到时硬时软、时热时冷的土壤挠着痒痒。而那各式各样的味道是如此微妙地交织在一起，钻入它鼻孔——浓重的土味，甜甜的花香，树叶和荆棘难以言传的味道，穿过小路时闻到的酸味，踏入豆子地时闻到的刺鼻味儿……突然，风里飘来一阵更刺鼻、更浓烈、更撕心裂肺的味道，那味道冲开它的脑壳，引发它巨大的本能，释放着它的记忆深处的万千印象——那是野兔的味道，狐狸的味道！它像是激流中的鱼，向前疾速奔跑。它忘记了女主人，忘记了所有的人类，仿佛只听见一个黑暗的影子呼喊着重“Span!Span!”和皮鞭的抽打声。它狂奔着，往前冲，终于，咒语渐息，它迷迷糊糊停下来，慢慢地，害羞地摇着尾巴，慢慢穿过田野，回到挥动着雨伞的米特福德小姐身边，她正高呼：“弗勒希！弗勒希！”有一次，那召唤愈加迫切，那狩猎的号角声唤醒它更深处本能，唤起了更狂野、更强烈的情绪，那一声狂喜的野性叫喊超越了一切记忆，令它抛却了草地、树木、野兔和狐狸。那是爱神点亮了它眼中的火炬，它听见的号角来自维纳斯。它还没有脱离幼年，便做了

爸爸。

在那个年代，即使是一个男人做出了这种事，后人给他做传的时候也得找个借口；如果是个女人，更是罪不可赦，她的名字必须从书中抹去，以免玷污家族名声。但狗儿的道德标准，无论好坏，终究和咱们人类的不同，因此弗勒希的行为，不仅在今日无须托词，就算在当时，即使是在最纯洁最贞节的社交圈也不会有什么不妥。我们是有证据的：普赛博士的哥哥非常想买下它。从普赛博士的脾气推想他哥哥的性格，即便是在性情多变的幼犬时期，弗勒希也已表现出稳重可靠的美好前景和卓越潜能。但更能证明它的过人天赋的证据是，即便普赛先生这么想买，米特福德小姐也拒绝出售。即使她为了钱伤透了脑筋，甚至不知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不知明年该如何预算，甚至不得不低声下气向朋友求助，却拒绝了普赛博士哥哥的那笔钱，这对她来说肯定很不容易。曾经有人愿为弗勒希的父亲出二十英镑。米特福德小姐满可以为弗勒希要价十到十五英镑，对她来说，这是很可观的一笔钱呢。她可以重换椅子套，可以重新装扮她的温室，可以为自己置办满衣柜的行头。“我已经四年没有买过帽子、斗篷和长袍了。”她在一八四二年时写道。

但卖掉弗勒希是想都不能想的。它是少数几样无法和金钱挂钩的东西之一。难道它不是那种更珍贵的东西？当然。只因为他们归于精神上的、无价的、宜于代表无私的友情；该送给一位精神上的知己，如果你足够幸运拥有一位与其说